#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 招生简章

退役士兵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有利于促进退役士兵提升能力素质，有利于提高就业质量，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新的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按照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部署，我区确定了10所培训机构作为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面向全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培训，供自愿选择。

## 一、招生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相关规定，且未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策）。

## 二、培训专业和时间

《天津市（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黄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附件1）和《滨海新区（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黄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附件2）中所列专业和培训时长。

## 三、培训费用

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

## 四、报名方法

1、报名时间：即日起开始报名。

2、报名途径：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携带身份证、退役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3张到户籍所在开发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进行登记报名。

3、参加培训：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汇总，与各承训机构沟通联系，确定开班时间后，承训机构通知具体参训时间。若未达到开班人数要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知退役士兵调配专业或重新报名。

## 五、学员待遇

凡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的学员，结业时颁发培训合格（结业）证书；通过职业鉴定考试的，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 六、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22-65306241。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2月1日